

中國信託2026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2026/02

中國信託2026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自2020年2月7日成立，於2026年2月9日存續期間屆滿(以下簡稱到期日)，本基金於到期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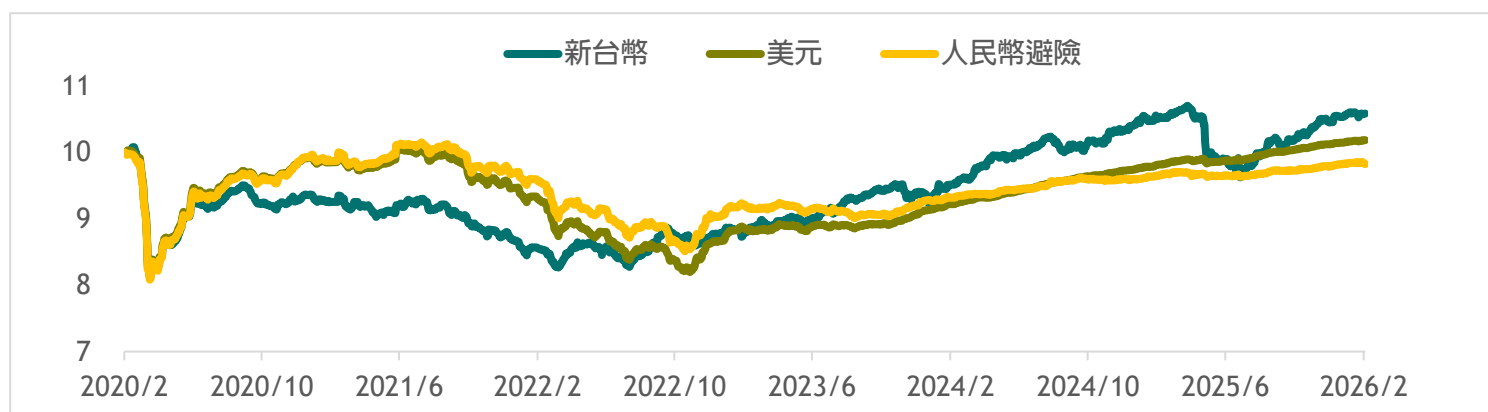
基金級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2026/2/9)
A 類型台幣	10.58302734台幣
A類型美元	10.17788314美元
A 類型人民幣	9.82376037人民幣

□ 基金操作回顧：

- **中國地產債：**中國政府於2020年疫情爆發後推出三道紅線政策，收緊中國地產開發商的負債比率，地產開發商過去長期依賴的高槓桿營運方式逐漸難以維繫，並於2022年市場信心動搖後，地產開發商債券價格下滑。
基金操作：基金雖嚴格監控事件發展，且持有部位為地產龍頭開發商，整體中國房地產市場景氣反轉向下以及信用狀況大幅惡化衝擊償債能力。基金持有的中國地產債券於2022年至2024年3、4月間陸續減碼出清。
- **受疫情影響新興市場債：**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後全球經濟因封城而陷入停擺，市場資金尋求避險湧入成熟市場相關資產，導致新興市場債券受挫。包含墨西哥航空、厄瓜多、斯里蘭卡、印尼等新興市場債因受疫情影響下跌。
基金操作：當時市場不確定性過高，基金為避免損失擴大，於2021年陸續停損出場。上列新興市場主權債後續市價多數低於停損價格50%以上；基金及早停損成功，有效防範下檔風險。
- **烏俄戰爭：**2022年俄羅斯正式入侵烏克蘭，引發西方國家制裁俄羅斯，戰事延續至今嚴重消耗烏俄兩國經濟動能。
基金操作：基金自成立以來即未持有俄羅斯相關部位，而持有烏克蘭相關部位約0.98%(截至2022年1月底止)，2022年7月已出清烏克蘭部位。

總結而言，上列因素中，以中國地產債對基金淨值影響最為關鍵，截至本基金到期日(2026年2月9日)為止，新台幣級別每單位淨值為10.58302734，美元級別每單位淨值為10.17788314，人民幣級別每單位淨值為9.82376037，其間差異為匯率避險之收益。人民幣兌美元之避險成本於2020年本基金成立之初，因聯準會降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存在避險收益；2022年聯準會快速升息後，此避險收益轉為避險成本，故人民幣級別淨值小幅落後美元級別。

□ 淨值走勢：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整理，2026/02/09。若內容涉及個股、類股或產業，僅為參考舉例，不代表個股、類股或產業推薦，且不為未來投資獲利之保證，亦不一定為投組未來之持股。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上述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中國信託2026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2026/02

基金小檔案

成立日期	2020/2/7
類型	新興市場債券型
經理人	房政
保管銀行	永豐銀行
經理費(年)	成立第一年：3.5% 成立第二年起：0.6%
保管費(年)	0.12%
風險等級	RR3註
年化波動率(1年)	0.4%
基金淨值(元)	新台幣A 10.58302734 美元A 10.17788314 人民幣A 9.82376037
總資產規模(台幣)	44.7 (億元)
彭博代碼	新台幣A C26SBAT TT 美元A C26SAU TT 人民幣A C26BACH TT

註：依中國信託投信之風險報酬等級表達原則，其中RR1~RR2為保守型，RR3~RR4為穩健型，RR5為積極型。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等。

【中國信託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 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將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進行受益人到期買回價金之計算之給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商品，亦非定存之替代品，本基金不保證投資收益率及本金全額返還。一般而言，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之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惟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原則，惟本基金仍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一旦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侵蝕投資本金產生損失，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c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 本基金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承受不同程度的影響，及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因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另，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如於 OBU 或 OSU 銷售時之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 ◆ 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開放每日買回。除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五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外，受益人於前開期間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不含當日)前申請買回者，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費用，以維護既有受益人利益。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存在較高的外匯管制、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而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故而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6 頁。

中國信託2026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2026/02

- ◆ 本基金提供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將維持匯率避險部位外，其餘計價幣別之匯率避險操作將由經理團隊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即不一定會執行匯率避險操作)。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匯兌損失或收益(匯兌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操作僅能降低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惟本基金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因此而免除，本基金之投資仍將承擔匯率波動風險，任何因匯率變化所產生匯兌損益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人如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此價差依各銀行/保險公司報價而定，故須自行額外承擔換匯時的匯率變動及買賣價差之風險。另，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即使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將維持匯率避險操作，惟不表示匯率波動風險能因此免除。
- ◆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 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訂之債券投資比率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三年內(含)到期之債券。
-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 02-2652-6688；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9號9樓之1 / 04-2372-5199